

科技期刊中学术不端行为的演变及应对措施*

吴 宁

《江苏中医药》编辑部,210029,南京

摘 要 自学术不端行为被正式定义至今已有30年,30年来科技期刊中的学术不端行为虽然主要表现仍然是剽窃、抄袭与造假,但也有一些演变。例如:从机械抄袭演变为复杂“炮制”;从个人行为演变为中介机构运作;出现了伪造同行评议的新问题;从对“一稿多投”的关注转向“一稿多发”;作者出现有意识的发表后主动撤稿和录用后撤销基金项目标注行为。作为科研诚信的守门人,科技期刊也应予以精准应对。可采取的措施有:严格遵守“三审”制度,抓住细节辨别“中介稿”;严格甄选审稿专家,健全同行评议制度;加强编辑作者互动,及时签署发稿协议;建立不端稿件处理规范,提高违规成本;积极进行选题策划,加强期刊内部管理。

关键词 学术不端;演变;代写代发;一稿多发;科技期刊应对措施;同行评议

The evolution of academic misconduct in scientific journals and related counter-measure//WU Ning

Abstract It has been 30 years since the academic misconduct was officially defined, during the period of which, although the main forms of academic misconduct are still piracy, plagiarism, and falsification, there are also some evolution, such as complex “processing” instead of mechanical plagiarism, the functioning of an intermediary instead of individual behavior, and with the new issues of peer review falsification and behaviors of “one article for multi-publication” rather than to those of “one article to multiple journals”. Moreover, it also appeared that some writers consciously withdrew the articles after publication and abolish the label off undingproject. As the gatekeeper of scientific research integrity, scientific journals should also respond accurately to the above issues. There are adoptable measures including the following: strictly abiding by the “three-trial” system, distinguishing the “intermediary draft” by every single detail, strict selection of review experts, improving the peer review system, strengthening the interaction of editors and authors, timely signing of the release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processing standard for handling dishonorable manuscripts to increase the cost of violation, active planning for topic-selection and strengthening the internal management of journals, etc.

Keywords academic misconduct; evolution; the ghostwritten; publication on behalf substitute; one article for multi-publication; scientific journal counter-measure; peer review

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Office of Jiangsu Journal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210029, Nanjing, China

DOI:10.16811/j.cnki.1001-4314.2019.04.005

1988年美国《联邦登记手册》第一次对学术不端行为予以定义,认为所谓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那些编造、伪造、剽窃或其他在申请课题、实施研究、报告结果中违背科学共同体惯例的行为^[1]。如今,距离学术不端行为第一次被定义已过去30年。这30年来,层出不穷的案例拷问着全世界科学界的科研诚信。这30年来,中国发表科技论文数量逐年递增,而与此同时学术界的诚信危机频频爆发。根据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发布的《2018年科学与工程指标》报告,2016年中国首次超越美国,成为世界上科学出版物总数最多的国家^[2]。但近10年来亦有数百篇国内作者的稿件,被英国现代生物、斯普林格等出版集团撤回,引起学界以及科协、教育部等有关部门高度重视^[3]。通过分析近20年来国内外学术不端事件,以及中国科协等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也结合了今年本刊发现的多篇涉嫌学术不端的投稿,笔者认为,科技期刊中的学术不端行为表现已经有了一些变化,而作为科研诚信的“守门人”,科技期刊也应密切关注这些变化,以便精准应对。

1 科技期刊中学术不端行为的演变

2015年,中国科协发布《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的“五不”行为守则》,包括不由“第三方”代写论文,不由“第三方”代投论文,不由“第三方”对论文内容进行修改,不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不违反论文署名规范^[4]。2017年,中国科协发布《科技工作者道德行为自律规范》,要求科技工作者坚持“四个自觉”的高线,坚守“4个反对”的底线。4个反对即:反对科研数据成果造假,反对抄袭剽窃科研成果,反对委托代写代发论文,反对庸俗化学术评价^[5]。从以上文件以及近期学术不端行为案例可以看出,这30年来,虽然科技期刊中学术不端行为的主要形式仍然是剽窃、抄袭与造假,而其演变则表现在以下4个方面。

1.1 从机械抄袭演变为复杂“炮制” 十几年前,笔者曾利用百度,识破一篇机械抄袭他人已发表论文的稿件,原因是原作者发表的论文中有一错别字,被抄袭者原封不动抄至稿件中,无意中提高了识别度。由于那时尚无查重系统,违规者大都铤而走险,机械抄袭,被发现概率较低。近10年来,随着查重系统的普

*江苏省期刊协会课题(2014JSQKB042)

及,大段抄袭他人文章的学术不端行为逐渐减少,而替代的是经过复杂“炮制”,将重复率完美控制在20%以内的高端抄袭。违规者通过更换表述顺序和表述方式、精炼或者扩增语言、引证被抄袭文献的方法,成功规避了查重系统。本刊近期发现的一篇抄袭稿,抄袭了一篇学位论文,抄袭者改变了中药处方中的药物顺序,更改了服药方法的表述方式,调整了讨论部分的语句顺序,完成了一次高端抄袭,最终重复率为14.38%(使用万方查重系统)。所谓“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高端抄袭的文章让“3秒内完成检测且准确率 $\geq 80\%$ ”的学术不端检测系统败下阵来。

1.2 从个人行为演变为中介机构运作 早期科技期刊中的学术不端行为多为个人行为,而近年来由于发表文章需求量的增大,逐渐诞生了一些以“代为润色文章”为名的论文代写、代发中介机构。2018年,本刊在审稿中查出数篇高端抄袭稿,通过对这几篇稿件的分析,我们发现了一些共同点:1)体例均为临床研究,即使用某一种治疗方法(口服中药或针灸)治疗多少例患者,并与常规疗法进行疗效对比的临床观察类稿件;2)主体部分抄袭自某一篇稿件,而不是多篇文章联合“炮制”,被抄袭的文章多为学位论文;3)不改动原文章的治疗方法、药物组成和研究结论,对数据进行微调;4)“炮制”手段高超,专业功底强,通过改换表达顺序和叙述方式,将原文的意思重新表达出来,有的还将被抄袭文章加以引证,知网、万方系统查重结果均不超过20%。

通过以上这些共同点,我们有理由相信这些稿件出自同一或类似中介机构之手,且这些中介机构已拥有专业人员操刀专事“炮制”论文,毫无底线,以高端抄袭、伪造数据等方式生产出一篇篇论文,且隐蔽性强,以抄袭学位论文或他人早期发表的文章为主,同时不改变治疗方法和研究结论,以避免引人注目。

1.3 出现了针对“漏洞”的新问题——伪造同行评议

国内的科技期刊多由编辑部将稿件送交相关专家进行同行评议(审稿),而国外期刊会让作者提供行业专家的评价、专家姓名以及邮箱,这一审稿方式导致了新的学术不端行为的产生——伪造同行评议。方法是作者提交的论文评审人建议中,使用了评审人的真实姓名,但假冒了其电子邮件地址,这让编辑以为他联系的是真正的审稿专家,而其实是论文中介机构。中介机构通过这样的方式提供了虚假的评审意见,导致论文得以顺利通过审核。

1.4 从对“一稿多投”的关注转向“一稿多发” 一稿多投是否属于学术不端,一直以来多有争论^[6-7],甚至有研究者认为一稿多投是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合法权

利^[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作者在投稿后的30d内不得一稿多投,而期刊则应在30d内答复作者是否可以刊用。而这个审稿周期,大多数的科技期刊无法做到。科技期刊有严格的“三审”制度,还有专家外审制度,因此多数科技期刊承诺的审稿周期在2~3个月。

对于作者而言,在科研成果日新月异的今天,重要的科研成果需要及时发表,而文章从完成到见刊需要大半年甚至1年的时间,处理周期过长,很难满足作者及时发表成果的需求;因此有研究者认为,法律没有规定报社不按时回复给作者带来的损失由谁来承担,无论是权利还是义务,都是相互的,没有哪一方是单纯的权利享有者或是单纯的义务履行者。在这方面,不能只让报社享有权利,而仅让作者承担义务^[6]。

综上,科技期刊无法做到《著作权法》中规定的30d内答复作者,而要让作者被动地同意期刊提出的2~3个月甚至更长的审稿周期也并非合理的要求,期刊以及科研机构已开始将更多的关注度从“一稿多投”转向“一稿多发”。一稿多发是指同一作者和/或合作者,将同一论文或内容重复较多的论文,在违反学术规范的情况下,同时或先后在2家及2家以上的学术期刊发表的行为^[9]。比起一稿多投,这样重复发表的行为不仅扰乱了正常的学术秩序,违规者借此获得职称提拔与奖励也是一种欺骗行为,造成较坏的社会影响。

1.5 作者出现有意识的发表后主动撤稿和录用后撤销基金项目标注行为 2018年10月,《中国青年报》曝光南京大学社会学院教授、杰出青年梁莹主动撤回已经公开发表的上百篇论文,其中多篇论文涉嫌抄袭。李侠^[10]于2011年分析了从国内数据库中检索到的45篇撤稿声明和被撤的55篇论文,发现因各种学术不端引起的撤稿占64%。同时,由于撤稿声明发布的平均时间为该文章发表后的2年,涉嫌学术不端的作者可能已经凭借这些论文获得了毕业、求职、升职或晋升、评优、课题申报或结题等不当利益,再以撤稿的方式公开承认错误,由于几乎没有对责任者回溯追究责任的机制,故其风险与惩罚成本很低,甚至没有。因此,该作者认为,撤稿这种曾经庄严的负责的行为,可能被某些别有用心的人利用,而沦为一种彻头彻尾的“行为艺术”。

近年来,基金论文比成为评刊的指标之一,科技期刊因此更加重视对基金论文的录用比例。近期本刊发现,部分作者在录用后要求更换或撤销基金项目标注,且大多是先标注国家级或省部级基金项目,后更换为更低级别的基金项目,或者直接要求不标基金项目。而作者已经凭借基金项目获得了编辑部在审稿选稿中

的优先及偏向,又及时撤销避免将不端行为落到实处。如此手段,让科技期刊落入被动。

2 科技期刊的应对措施

作为科研诚信的“守门人”,科技期刊一直以来站在与学术不端交锋的最前沿,勇于承担起这份捍卫科研诚信的责任,并为此做出了不懈的努力^[11-15]。而当科技期刊中的学术不端行为悄悄演变,我们也应当与时俱进,敏感捕捉到这些变化,并予以精准应对。

2.1 严格遵守“三审”制度,抓住细节辨别“中介稿”

面对高端抄袭与造假的“中介稿”,科技期刊应该在继续严格遵守“三审”制度、充分利用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的基础上,针对“中介稿”特点,精准识别。1)利用投稿系统和数据库对文章进行查新,特别注意文题、选题相近或相同的稿件,这些常常为被抄袭稿。2)注意审核文章所引用的参考文献,如发现与本文主题类似的文献,或同一参考文献在文中多次引用、大段引用,甚至引用在通常应为原创的内容处(如治疗方法、纳入排除标准等),亦可能为被抄袭稿。3)警惕在该不该出错的地方频频出错的稿件,例如作者手机号(位数不对或联系为空号)、其他作者姓名(文前文后不一致)、电子邮箱等,代投稿时由于中介机构对作者信息的细节不熟悉,常有上述问题发生;4)对于联系不上作者本人,或对于编辑提出的修改意见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才能修回者(常常超过1个月),高度怀疑为代写稿。

2.2 严格甄选审稿专家,健全同行评议制度 科技期刊在审稿时的同行评议不可或缺,因此编辑部应当慎重选择审稿专家,且以健全的制度进行管理。

在对专家库的建立中,应注意:1)配备各领域的专家,术业有专攻,专业越对口,抄袭与造假稿件才越容易为专家所识别;2)注意专家的道德修养、意识形态,选择德才兼备者,才能更好地避免由于审稿专家的因素导致学术不端行为被放行;3)选择学者型专家而非领导型专家作为审稿人,选择热爱专业、刻苦钻研的学者,他们热衷于研究文献与科研,不仅可以更好地审核稿件的学术质量,甚至可以识别出跨语种的抄袭稿件。

在健全同行评议制度方面应注意:1)送审稿件与专家专业的对口性;2)尽量采取双盲评审;3)所有稿件一律进入评审程序,特别注意“人情稿”的审核;4)控制单位时间某位专家的审稿篇数,及时支付合理的审稿费用,约定审稿时间,以缩短审稿周期。

2.3 加强编辑作者互动,及时签署发稿协议 由于科技期刊审稿周期过长,作者往往因为长时间得不到编辑部回应而另投他刊。针对此类现象,科技期刊可以

有选择性地提早与作者取得联系,并通过微信等渠道,加强互动,让作者随时了解稿件的进展、录用的可能性,这样既稳定了优质稿源,也可以减少作者无奈一稿多投的举动,甚至还可以获得优秀作者的肯定,达成进一步约稿的计划。同时,对于拟录用的稿件,科技期刊应及时与其签订发稿协议,确定稿件版权,以从法律角度保护期刊的权益,避免一稿多发对期刊的伤害。

2.4 积极进行选题策划,加强期刊内部管理 面对自发投稿,科技期刊尽管施展“火眼金睛”,努力识别涉嫌学术不端的稿件,也感到十分费力。换个思路,我们也可以主动出击,策划符合期刊发展需求、符合行业研究热点的选题,选择优质作者撰写稿件,或者追踪各课题组科研动向,积极约稿。约来的稿件不仅质量高,也大多不会涉嫌学术不端。当然,对于约稿,查重的步骤依然不可省略。

市场经济的发展,中介机构的出现,必然会对科技期刊编辑有所冲击,中介机构要求合作的“橄榄枝”也不断伸向编辑,考验着编辑道德底线。因此科技期刊当加强内部管理,强调学术道德,严格制度约束,避免编辑成为中介机构的“内应”。

2.5 建立不端稿件处理规范,提高违规成本 面对越来越多样的学术不端行为,科技期刊应进一步完善对不端稿件的处理规范,且在稿约、杂志、网站、微信中予以明示。内容应包括:1)明确的学术不端稿件判定标准。如涉嫌抄袭、伪造数据、署名不当、基金项目标注不当等。2)完善的判定流程。经编辑部提出质疑,作者认可;若作者不认可,请第三方专家予以界定,专家须由作者单位和编辑部邀请专家共同组成。3)具有震慑力的处理方法。针对已发表的稿件,在数据库中保留信息,可被检索,但明确标注此稿件涉嫌学术不端;针对未发表的稿件,予拒稿或几年内不刊发此作者稿件,通报单位和同类期刊。只有明确处理规范,提高违规成本,才能使得作者重视,从而减少学术不端行为发生。

3 结束语

从学术不端行为被定义至今的30年,学术不端行为的表现有在固有的剽窃、抄袭与造假基础上,有了一些演变。面对这样的改变,科技期刊除了“以不变应万变”坚守“三审”制度与道德底线外,也应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及时调整对策,积极应对学术不端,为捍卫学术诚信,净化学术氛围贡献一份力量。

4 参考文献

[1] 李靖波,厉亚.学术不端:内涵、类别、根源与治理[J].